

#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建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0〕3 号），现调整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120 号）下达你区资金预算。该项目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“1100258 住房保

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你区的是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中用于公租房保障 12.75 万元，应分配下达 10.24 万元，本次调减 2.51 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

三、本次一并调整绩效目标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1. 粤财建〔2020〕3 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3 印发

---